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

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更好的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9 名激励对象离职、1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C、激励对象金曦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3,742.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可行权的 58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1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